

## 关于理财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【2018】36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【2017】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【2017】9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【2017】14号，以上四项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及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20】22号），我公司理财产品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我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严格尽职履责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南银理财的信赖与支持！

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1年12月31日